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作業規定說明一覽表				一、本附件刪除。 二、本次續招租採「先到先辦、隨到隨辦」方式辦理，無訂定各承租類別之分配比例及戶數之需要，有關入住對象、資格條件、年齡、家庭年所得及無自有住宅之規定皆於第六點及第七點載明，另住宅協助資源不得重複受領限制及居住組成規定將依本作業規定第五點公告之。
	入住對象	政策優先戶	敦親睦鄰戶	一般戶	
	出租戶數	68(戶)	45(戶)	112(戶)	
	佔總出租比例(%)	30%	20%	50%	
	資格條件	符合政策優先戶資格條件評點表所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無	無	
	年齡	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戶籍	桃園市	龜山區	桃園市	
		設籍需滿一年以上			
	家庭年所得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總年收入低於本市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為新臺幣 122 萬元)且平均每人每月不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者(為新臺幣 47,922 元)。			
	無自有住宅	1. 家庭成員應均無自有住宅。 2. 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 3.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姐妹個別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 上述所定之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其個別持分合計為全部或換算面積合計達 40 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有自有住宅。			
	住宅協助資源不重複受領限制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不得重覆受領租金補貼或承租本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居住組成規定	申請人若為單身者，申請之房型限定為二房型，其餘不限。			
(註 1) 本市公告家庭年所得以 105 年度本市市民所得為計算基礎。					
(註 2) 若完成選屋程序後仍有空餘屋，則開放候補名冊辦理選屋作業。					

